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炎环评表〔2022〕3号

关于株洲新光明玻璃有限公司炎陵玻璃纤维 分公司嵌缝带改建成砂轮网片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株洲新光明玻璃有限公司炎陵玻璃纤维分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审批嵌缝带改建成砂轮网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及附件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株洲新光明玻璃有限公司炎陵玻璃纤维分公司拟投资150万元在炎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园区公司自有厂房内对原嵌缝带生产线进行改扩建。项目新增部分生产设备，将年生产700万条嵌缝带生产线改造成年生产砂轮网片800万片生产线，玻璃纤维年产量不变，本项目改扩建完成后，年产玻璃纱1000吨和砂轮网片800万片，不再生产嵌缝带。

二、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炎陵县九龙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根据株洲华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和建议及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在建设单位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环评报告表中的地点、规模、工艺进行建设。

三、项目实施中，必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做好雨污分流工作。本改建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车间地面清洁方式尽量采用扫把或工业吸尘器进行清洁，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依托现有工程）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排入炎陵工业集中区东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后排入河漠水。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打磨工序产生的打磨粉尘、浸胶固化和烘干工序产生废气。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处理工艺进行处理。上述外排废气中打磨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对颗粒物的排放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规定的排放限值。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优化设备选型，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综合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加强固废分类管理,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和环评提出的固废管理要求做好各类固废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

(五)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四、总量控制。根据环评要求,本企业改扩建后主要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text{COD} \leq 0.05\text{t/a}$ 、 $\text{氨氮} \leq 0.01\text{t/a}$ 、 $\text{VOCs} \leq 0.6\text{t/a}$ 。

五、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时间排污之前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由炎陵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七、本次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项目的内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